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管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等情况，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并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税前）
1.	张 谨	董事长、总工程师	85.21
2.	陆学君	董事、副总经理	84.04
3.	张延成	职工董事	81.64
4.	韦文斌	董事	62.29
5.	高洪舟	董事	24.51
6.	冯嘉音	董事	12.16
7.	贝政新	独立董事	6.00
8.	杨 俊	独立董事	6.00
9.	张 浩	独立董事	6.00

10.	冯正功（已离任）	原董事长、现任首席总建筑师	112.73
11.	路江龙	总经理	102.40
12.	黄琳	副总经理、党委书记、集团总建筑师	85.92
13.	史明	副总经理	81.64
14.	谈丽华	副总经理	77.55
15.	薛金海	副总经理	82.26
16.	胡湘明	副总经理	79.88
17.	高霖	副总经理	83.61
18.	赵海峰	副总经理	84.74
19.	丁炯	副总经理	80.52
20.	赵亚萍	副总经理	70.31
21.	胡义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8.04
22.	孙王艳	财务总监	61.41
23.	蒋文蓓（已离任）	原副总经理	74.95

注：①2025年6月19日，冯正功先生因公司科技战略发展需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公司首席总建筑师。

②2025年8月23日，蒋文蓓女士因个人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蒋文蓓女士仍将继续担任公司执行总建筑师职务。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公司内部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依据公司职务，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其年度经营管理业绩予以考核以后一次性发放。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6万元人民币。

3、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包括年度薪酬、任期激励、中长期激励等。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特别奖励构成；任期激励、中长期激励等由董事会根据实际，并结合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金额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公司对非独立董事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4、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